

特困人员住院生活护理招标项目
(LZZC2026-C3-230004-GXJX)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鹿寨县祥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鹿寨县民政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30日



特困人员住院生活护理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特困人员住院生活护理招标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6-C3-230004-GXJX

甲方：鹿寨县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鹿寨县祥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采购合同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位	中标（成交）价
1	特困人员住院生活护理 招标项目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2026年 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1	项	2280000.00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根据每个月特困人员住院的实际数量乘以单价结算费用，双方资料进行审核，核对无误后乙方可开具人力资源差额发票与请款函交于甲方进行结算，双方每个月结算一次。项目实行包干制，项目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如超过中标成交金额，按中标成交金额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及对接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鹿寨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鹿寨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 鹿寨县民政局

乙方（公章）： 鹿寨县祥鹿物业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鹿寨县祥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鹿寨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7529 1500 0800 0000 0157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